

# 南湖新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根据《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岳财农指〔2022〕46 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 万元,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请严格依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湘财农〔2021〕10 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湖新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4 日